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沈锋先生递交的辞呈。沈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执行总裁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锋	副执行总裁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刘国强	财务总监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职务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沈锋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沈锋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执行总裁及首席风险官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的规定进行职务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由执行总裁周冰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执行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龚奕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执行总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以上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周冰先生、龚奕民先生和刘国强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冰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业务部公司业务二处干部、公司业务部尽职调查处副处长、公司业务二处副处长、高级客户经理、主管、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助理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执行总裁；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雄安新区战略实施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首席客户经理等职务。2022 年 8 月至 11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总裁。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总裁、董事。2026 年 3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总裁、副董事长、董事。

龚奕民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硕士。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干部、外汇交易科副科长、风险管理科科长，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资金部副经理，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金融机构部总经理、直属机关党委委员。2026 年 6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

刘国强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硕士。1999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大鹏证券、招商证券、中银证券、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等岗位。2012 年 12 月再次加入公司，历任企业融资部团队主管、

股权融资一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冰先生、龚奕民先生及刘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